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9-016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655,37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红土”)持有公司3,926,16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了深创投和浙江红土的股份减持计划,深创投和浙江红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2%,即8,234,314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0%,即5,262,4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0%,即2,631,200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规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2%,即8,234,314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0%,即5,262,400股。深创投和浙江红土本次最低减持数量各不低于50万股,合计减持数量不低于100万股。

2019年3月12日,公司收到深创投和浙江红土《公司解禁股东减持实施时间结束告知函》。本次减持期间内,深创投共减持1,48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浙江红土共减持1,170,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深创投浙江红土合计减持2,652,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

截止本公告日,深创投和浙江红土本次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符合承诺的减持数量及时间区间规定。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137,274	1.07%	IPO前取得:3,137,274股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097,040	1.74%	IPO前取得:5,097,0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37,274	1.07%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97,040	1.74%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8,234,314	2.8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1,900	0.51%	2018/9/13~2019/3/12	集中竞价交易	8.28-11.90	15,192,335.2	已完成	1,655,374	0.57%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0,880	0.40%	2018/9/13~2019/3/12	集中竞价交易	8.28-11.95	12,164,338.5	已完成	3,926,160	1.34%

注: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公告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92,324,683股,故上述股东持股比例较减持计划公告时的持股比例相应发生变动。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3-13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19-00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4,355,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自本次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37,866,242股,并且在前述期间的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4,355,512	7.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34,355,51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48,500	0.44%	2016/9/13~2017/3/12	13.90-14.14	2016-8-23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至2017年3月1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5,800,000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37,866,242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866,242股	2019/4/3~2019/9/30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股份	自身经营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2015年4月27日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江汽集团的股东因吸收合并而相应持有公司股份。该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该股份已于2016年4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此外,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的,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建投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建投投资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9-003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完成的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瑞良先生、马亚先生、吴岚女士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拥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瑞良先生、马亚先生、吴岚女士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拥军先生向公司提交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969,1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六个交易日后进行。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陈瑞良先生、马亚先生、吴岚女士和李拥军先生的《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已经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瑞良	2,487,970	25	1.54
马亚	2,354,820	25	1.46
吴岚	1,806,160	25	1.12
李拥军	1,320,210	25	0.82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拥军	二级市场	2018年10月23日	11.69	57,100	0.04
		2018年10月29日	11.52	221,300	0.14
		2018年10月30日	11.15	278,400	0.17
		2018年10月31日	11.35	103,300	0.06
		2018年11月1日	11.51	136,400	0.08
		2018年11月2日	11.64	200,000	0.12
			合计	996,500	0.62
陈瑞良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4日	12.06	820,000	0.51
		2018年12月5日	12.12	450,000	0.28
		2018年12月6日	12.14	280,000	0.17
			合计	1,550,000	0.96
吴岚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4日	12.06	620,000	0.38
		2018年12月5日	12.12	300,000	0.19
			合计	920,000	0.57

马亚先生在减持期内未减持。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化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陈瑞良	合计持有股份	9,951,880	6.16	8,401,880	5.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7,970	1.54	2,100,470	1.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63,910	4.62	6,301,410	3.90
马亚	合计持有股份	9,419,280	5.83	9,419,280	5.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4,820	1.46	2,354,820	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64,460	4.37	7,064,460	4.37
吴岚	合计持有股份	7,224,640	4.47	6,304,640	3.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6,160	1.12	1,576,160	0.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18,480	3.35	4,728,480	2.93
李拥军	合计持有股份	5,280,840	3.27	4,284,340	2.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0,210	0.82	1,071,085	0.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60,630	2.45	3,213,255	1.99

四、其他事项相关说明

1、陈瑞良先生、吴岚女士、李拥军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陈瑞良先生、吴岚女士、李拥军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陈瑞良先生、吴岚女士、李拥军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19-008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诸德中心11号楼45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9,383,5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49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易铁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杨华勇、陈基华因事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余赞出席会议;

4、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唐智奋,总会计师刘娟,副总经理曹登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375,4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9,383,5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部分或有事项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9,383,5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341,375,4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部分或有事项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341,375,4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3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以上通过;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瞿四军、黄宁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嘉源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4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俊林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5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通过《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3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股本30,880,000股。前述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数由7,720万股增至10,80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7,720万元增至10,808万元。

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为贯彻落实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新要求,切实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拟对《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内容做相应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章程》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由于市场前景变化,公司内部研发力量调整、产品经济效益变化、技术发展水平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将原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的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不发生变化,计划建于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500号公司自有用地上。

公司拟变更原项目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原实施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999号,公司租赁的面积为3,000平方米工业厂房内,现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500号公司自有用地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提名王良龙、喻宗华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关于提名王良龙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喻宗华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监事候选人简历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13日

●附件

非职工监事简历

1、王良龙先生

王良龙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

王良龙先生于1986年至1989年间就读于安徽省广播电视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1985年至1998年间就职于铁道部铜陵车辆动力车间,担任电工技师、技术员;1998年起,进入天永有限工作,现任股份公司项目经理,监事会主席。

2、喻宗华先生

197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喻宗华先生于1992年至1996年就读于武汉理工大学焊接工艺及设备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6年至2003年任职于东风汽车专用设备厂,任工程师职务,2003年起,进入天永有限工作,现任股份公司技术部方案规划经理、监事。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7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19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陈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陈雅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陈雅女士将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在第二届监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成立前仍由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5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良龙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5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和创新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监事会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顺利进行,监事会提名王良龙、喻宗华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关于提名王良龙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喻宗华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监事候选人简历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6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

●新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新项目投资总额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项目总投资10,2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投资金9,259.53万元;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开始建设后两年。

●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不变,仅变更实施地点。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8]54号文核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4号文批准,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永智能”)公开发行1,9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8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35,37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32,193.84万元,上述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028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运用,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	30,308	15,768.82	2年	太仓天永
2	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	17,201	9,259.53	2年	天永智能
3	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	7,311	3,935.61	2年	天永智能
4	补充营运资金	6,000	3,229.88	---	天永智能
合计		60,820	32,193.84	---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将建成汽车发动机测试及试验服务中心,为下游汽车零配件企业提供发动机开发测试试验台架和综合研发试验服务。

由于市场前景变化、公司内部研发力量调整、产品经济效益变化、技术发展水平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将原募投项目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不发生变化。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其原因

公司拟将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999号,公司租赁的面积为3,000平方米工业厂房内,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500号,公司计划自建的厂区内。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不变。

公司目前以太仓厂区为主要生产基地,以上海嘉定外冈工业区为研发基地的研产相结合模式运行,以上海嘉定区独家的地理优势,利用上海国际化都市背景的吸引密度的国内外行业顶尖人才的,以此方便地建设及巩固公司的核心研究团队。目前公司现有的动力总成研发团队办公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500号,现该厂区已有一片使用权归属于公司的闲置土地,若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在该地点建设,研发大楼建设完成后原有的动力总成研发团队与后续研发团队扩大建设带来一定的便利。

以上变更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原募投项目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17,201万元,使用募投资金9,259.53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投入。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原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主要是建设成为汽车发动机测试及试验服务中心,基本上是针对传统燃油发动机配套的测试与研发。而随着近年来从降低碳排放的国际大环境和汽车业技术储备以及更加激烈竞争的微观环境来看,国内车企都需要做好技术研发“主力换位”的准备,传统燃油汽车的生存空间正在不断被压缩。面对越来越严苛的碳排放政策法规,加上国际上众多国家共同提出的减少碳排放计划,汽车业正逐步谋求转型。新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8年1-10月,国内汽车市场新能源汽车生产18.1万辆,销售17.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7倍和2.9倍。而大型跨国汽车生产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都有充足的技术储备。另外一个方面是自动驾驶,发动机控制难度远大于电机,电动车自动驾驶是可以最先实现的方案,目前的策略下自动驾驶对通信速度要求很高,按照国家自动驾驶汽车方面的规划2025年5G车用网普及。

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现状和未来发展前景,公司决定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产能的投入,为今后打入新能源汽车装配系统市场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将原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9,259.53万元用于新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变更后新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期	实施主体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10,200	9,259.53	2年	天永智能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计划建于上海市嘉定区汇贤路500号公司自有用地上,计划总投资10,2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9,259.53万元,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完成项目投资。项目建设包括建安工程、硬件设备、软件设备、辅地流动资金等。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将建成汽车动力总成包括新能源电池电机测试系统生产及试验服务中心,为下游汽车生产及汽车零配件企业提供综合研发试验服务。项目业务主要包括:1)工业自动控制装置及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包括机械、电气、人机界面等硬件部分,以及配套的MES系统;2)依靠形成的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检测数据库,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和行业内系统的研发工作提供专业的测试验服务,支持客户汽车动力总成设计工作;3)提供控制系统、数据管理系统、测试平台、测试专机设备等,帮助下游客户建设试验平台。

该生产基地建成投运,具备每年实施50个自动化设备生产及15条新能源电机电池测试系统项目和20000小时自动化设备及电机电池测试系统试验服务的产能水平。将成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自有第三方研发试验,推动中国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装配测试线产业发展。

(二)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项目的营业收入

根据目标市场有效需求的分析,项目开发、实施方案,根据技术的成熟度、市场的开发程度、产品的寿命周期、需求量的增减变化等因素,结合行业及项目特点,确定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根据市场中类似产品单价水平及市场价格走势特点推断确定。并假定当期的产量等于当期销量。项目建设期2年,第3年投产,第5年达到设计产能。项目经营期预计收入如下:

项目营业收入估算表(万元)

序号	项目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T+7年
	合计收入			12,500	17,000	25,000	25,000	25,000
1	新能源电机电池装配线			12,000	15,000	22,500	22,500	22,500
	单价(万元/个)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销量(个)			8	10	15	15	15
2	自动化设备			500	1,000	1,500	1,500	1,500
	单价(万元/个)			50	50	50	50	50
	销量(个)			10	20	30	30	30
3	测试试验服务			0	1,000	1,000	1,000	1,000
	单价(元/小时台)				500	500	500	500
	销量(万小时台)				2	2	2	2

2、项目成本费用分析

总成本费用表:

成本费用估算遵循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规定的成本和费用核算方法,并参照目前企业的实际数据。考虑不确定因素影响下所应进行的保守推算,进行如下项目成本费用估算:

项目总成本费用估算表(万元)

序号	项目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T+7年
1	生产成本			9000	12070	17500	17500	17500
1.1	直接材料			7684	10370	15109	15109	15109
1.2	直接人工			394	455	578	578	578
1.3	制造费用			900	1207	1750	1750	1750
2	管理费用			750	1020	1500	1500	1500
3	销售费用			375	510	750	750	750
4	总成本费用			10125	13600	19750	19750	19750
4.1	可变成本			8303	11696	17380	17380	17380
4.2	固定成本			1823	1904	2370	2370	2370
5	经营成本			9401	12876	19026	19026	19026

折旧与摊销:

本项目折旧费用来自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项目建成后各项目预计入账价值及各年折旧额如下:

项目折旧与摊销估算表(万元)

	项目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T+7年
1	建筑工程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装修费摊销		214	214	214	214	214	214
	净值		4296	4072	3858	3645	3431	3217
2	机器设备原值		760	4060	4060	4060	4060	4060
	机器设备折旧额		72	386	386	386	386	386
	净值		688	3602	3216	2831	2445	2059
3	软件费用		–	620	620	620	620	620
	当期摊销额		–	124	124	124	124	124
	净值		–	496	372	248	124	–
	折旧摊销总计		296	724	724	724	724	724

3、项目营业利润分析

根据项目营业收入估算和成本费用估算,以及项目的预计核定税种税率,估算项目营业利润及净利润。项目经营利润如下:

项目经营利润估算表(万元)

	项目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T+7年
1	营业收入	0	0	12500